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議程：

壹、確認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貳、主持人致詞

參、家長會致詞

肆、教師會致詞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陸、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 1 樓圖書館會議室

參、召集人、主持人：校長林國華

紀錄：鄭閔方

肆、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出席代表及議程：

陸、確認上次會議提案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各處室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學務主任
案由	修訂本校服裝儀容規定，提請決議。		

說明	<p>一、為將班服納入本校服裝儀容規範，修訂本案。</p> <p>二、增訂第五點共六項，原第五點移列第六點。</p> <p><u>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u></p> <p><u>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全文</u></p>
決議	<p>通過。</p> <p>(清點在場人數 12 人；同意票 11 票；不同意票 0 票；主席未投票)</p>

柒、主持人致詞：

今天主要有幾個部分跟大家報告，包含各處室報告新學年的工作計畫，第二部分是輔導室有一個提案，主要是教育部及教育局都有明文規定，學校的資源班應設立導師，相關規定比照學校導師的制度，有加給及基本授課時數規定等，其他的沒有做修改。

捌、家長會致詞：

很開心新學期馬上就要開始了，在座的有些是熟知的面孔，也有些新面孔、新老師，我相信在各位資深老師的帶領下，新老師很快進入軌道，學校有新校長、新老師，學校有新氣象，懷生國中又是一個嶄新的開始，同時我也即將卸任，謝謝老師這一年的支持，接下來在新任會長的帶領下，持續與和學校合作，讓懷生更成長茁壯。

玖、教師會致詞：略

拾、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114 學年度教務處團隊—教務主任：葉絡慈、教學組長：洪宗平、註冊組長：沈偵鳳、設備組長：蔡秀穎、資訊組長：黃登賢；鄭儀君幹事、蘇俐娜幹事、吳婕瑛幹事。

二、工作重點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深化常態編班精神

維持課程穩定與學習公平，促進學生均衡發展與良好學習秩序。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精神

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核心理念，發展素養導向課程與跨域探究學習。

(三)發展雙語教育與國際視野

融入生活化英語教學與學科雙語課程，提升學生語言能力與國際理解。

(四)促進均衡學習與多元評量

以形成性評量、多元評量等方式，關注不同學習層次的學生，支持適性發展。

(五)強化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創新

建立專業社群，鼓勵參與研習、觀課與教學分享，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六)深化資訊教育與英語能力

運用智慧校園與數位工具，推廣 AI 素養、程式設計及英語應用，發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課程。

(七)優化教學設備與安全教育

定期更新專科教室與實驗設備，落實校園安全，確保安全學習環境。

(八)辦理多元入學與提供升學資訊

提供多元入學資訊，協助學生適性選擇升學進路，發揮個人潛能。

(九)辦理學藝競賽與活動

舉辦學藝競賽、學科活動、跨領域活動等，培養學生表達能力與自信心。

(十)推動智慧校園與數位學習

整合雲端平台、行動載具與互動教學工具，打造科技融合的學習環境。

三、114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

【學務處】

一、114 學年度學務處團隊-學務主任：陸洙妘；訓育組長：林靖傑；生教組長：余懿恒；衛生組長：鄭資穎；體育組長：簡伊函；護理師：劉慧芬；傅惠敏幹事；黃虹蓓幹事。本學年度共計普通班 16 班，各班設導師 1 人。

二、工作重點

(一)辦理各項學生活動。學年活動有：暑期營隊、朝會、多元/雙語活動、班週會、新生始業輔導、教師節活動、社團成果展等例行活動，重大慶典校慶以及各年級校外教學籌備及辦理、國際交流推廣等。

(二)推動社團發展，培養學生多元智能。

(三)導師相關工作執行。每學年執行導師遴選工作、績優導師票選獎勵措施。每月召開導師會議，促進行政與導師溝通合作，協助導師班級經營。

(四)教育儲蓄戶執行、募款及管理。

(五)服務學習計畫之推動及管理。

(六)推動友善校園，施行正向管教。透過班級秩序整潔競賽、服務學習獎勵等各項獎勵，促進學生表現正向發展。

(七)提升防治校園霸凌、性平以及反毒、交通安全等意識。

- (八)維護校園安全，落實各項校安通報，處理校安事件。
- (九)推動健康促進、SH150 計畫，促進學生健康意識及體能發展。
- (十)推動女籃、男籃、擊劍、桌球等各項運動校隊成長。
- (十一)維護午餐品質的優良及穩定性，定期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為師生飲食健康把關。
- (十二)持續推動小田園、食農教育及環境教育項目。
- (十三)落實防疫措施，實施疫苗注射與學生健康檢查，維護師生健康。[114 健康中心各項工作表_0808 更新.docx](#)
- (十四)擔任家長會事務窗口，促進親師溝通。

三、[114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

【總務處】

- 一、114 學年度總務處團隊一總務主任：徐蓓貞、事務組組長：張淑萍、文書組組長：鄭閔方、出納組組長：施宇亮、財管人員：洪燕萍。
- 二、工作重點
- (一)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1. 校本部正面外牆整修工程
 2. 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3. 完成 114 學年度午餐外訂桶餐招標：宮保王食品有限公司和士福
 4. 完成 114 學年度學生制服採購招標
 5. 完成 113 學年度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經費並報局核結(含數位鋼琴、健康中心推移式紫外線殺菌燈、學務處磁性玻璃白板、光電球場掃具櫃、女籃隊中型計時記分板、三合一甦醒器、學務處廣播系統擴大機及前級混音器、視聽教室投影布幕、光電球場防風網、手推式落葉掃地機、鍼鋸、掃地機、無線吸塵器、出勤卡鐘、冷氣清洗、7 年級辦公室裝修、校園樹木修剪、校舍維修等)

(二)、持續落實校園環境淨化、綠化及美化

1. 校園樹木修剪及 2 至 4 樓外掛花盆維護。
2. 校舍油漆粉刷、環境整理。

3. 光電球場及屋頂型光電設置，推動綠能。

(三)進行全校公物維護

1. 全校每月飲水機、電梯、機電設施設備清潔、消毒及保養。
2. 每學期開學前進行全校消毒及水池水塔清洗。
3. 推動班級公物維護，進行教室公物檢查及校園設備維修。

(四)加強師生防災觀念、落實防災教育

1. 每學期辦理防災避難掩護演練：114 學年第 1 學期訂於 9/4 及 9/18 進行演練。
2. 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 定期進行消防設施檢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五)加強校園門禁管制，維護師生安全

1. 友善校園情境建置：自 113 年 8/13 每周進行 2 次反針孔攝影檢測、上學日每日校園巡查 6 次。
2.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六)校產管理及校園餘裕空間活化

1. 定期進行財產及物品盤點。
2. 教學以外時間開放學校場地租借。
3. 盤點校園餘裕空間推動活化。

三、114 學年度總務處工作計畫

【輔導室】

一、114 學年度輔導室團隊—輔導主任：黃筱甄(新任)、輔導組組長：彭冠寧、資料組組長：黃珮涵、特教組組長：許尤芬、特教老師：鄧吟芳、蕭劭芬(新任)、專輔教師：陳柔名、幹事：郭人瑋。

二、工作重點

(一)分年級實施生涯發展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7 年級以認識自我與學習輔導為主，8 年級以人際互動、多元試探學習為主，9 年級以生活(情緒)與適性生涯輔導為主。

(二)協助教師落實有效教學與輔導學生，型塑具有輔導文化(關懷、傾聽、接納、包容、同理)的懷生校園。

(三)推動生命教育，包含校園自我傷害與防治三級預防、自殺防治守門人、促進心理健康防治活動、生命關懷與服務、動物保育扎根。

(四)推動生涯發展教育，進行生涯發展議題系列課程、社區高中專業群科參訪、技藝教育學程、多元入學進路。

(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高風險家庭評估和通報。

(六)推動家庭教育，辦理祖孫週、孝親週、人口教育、親職講座。

(七)辦理本校特殊學生鑑定安置、特教課綱推動、特殊教育宣導等事項，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本校的學習與適應。

(八)關懷中輟學生，進行中輟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多元能力開發教育。

(九)關懷跨國銜轉學生生活適應及中文語言學習，協助申請通譯教師及相關資源服務。

(十)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專業輔導人力支援辦理學生小團體輔導活動及個別晤談。

(十二)長照宣導課程於健體領域及綜合領域課程實施。

(十三)校犬認養計畫：辦理師生動物保護、犬隻訓練照護研習，舉辦宣導活動，讓師生與校狗和諧相處，關心動物、尊重生命，營造友善的校園空間。

三、114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人事室】

一、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說明會票選教師考核會及教評會委員。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符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教職員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三、114 年公教健檢及職安健檢：請符合健檢補助之教職員踴躍參加健檢，於 11 月底前檢附收據正本及健檢紀錄核銷。

【會計室】

一、115 年度預算案 170,201,000 元-人事費為 148,934,000 元資本門為 9,628,000 元-115 年度電腦改為資本租賃分 6 年編列。

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	輔導室	提案人	輔導主任(承辦單位:特教組)
案由	為訂定本校「 <u>學輔中心導師實施要點</u> 」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113 年 05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31A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學校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之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其中分散式資源班設置導師 1 名</p> <p>二、<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39668 號函</u>之說明四、五略以：「本市國中、高中之身障類及資優類之分散式資源班設置導師 1 名並由教師兼任…」、「請學校依前述規定及程序設置導師職務並聘任導師…」。</p> <p>三、本校依前法及前函研擬學輔中心導師實施要點，並經 114 年 5 月 29 日特推會會議討論、於 114 年 6 月 5 日簽准。</p>		
決議	<p>通過。</p> <p>(清點在場人數 12 人；同意票 11 票；不同意票 0 票；主席未投票)</p>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 114 年 8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38 分。